

#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运政办发〔2020〕50号

---

##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运城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运城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

为了推动我市旅游业全面发展，依据《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和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意见》有关精神，加快促进文化旅游服务行业稳定增长，我市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奖励办法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一、奖励项目和标准

（一）对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创建的奖励。

创建一家国家 5A 级景区奖励 2000 万元，创建一家国家 4A 级景区奖励 200 万元，创建一家国家 3A 级景区奖励 30 万元。

（二）对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的奖励。

创建成功一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奖励 10 万元，创建成功一个山西省 4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奖励 5 万元，创建成功一个山西省 3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的奖励 3 万元。

（三）对省级“黄河人家”创建的奖励。

创建成功一个省级“黄河人家”奖励 2 万元。

对同时成功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和省级“黄河人家”的单位不重复进行奖励。

## 二、申报及审批程序

（一）成功创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、省级 3A、4A 乡村旅游

示范村、省级“黄河人家”的主体，在评定公告发布后的6个月内，向市文旅局申请创建成功奖励资金，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文件、认定文件、奖励资金用途等有关资料。

（二）市文旅局对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审核无误后，在市文旅局官网上进行公示（5个工作日），无异议后予以兑现。

### **三、资金来源及使用**

（一）对成功创建国家A级旅游景区、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、省级“黄河人家”的奖励资金从运城市旅游专项资金中安排。

（二）对成功创建国家A级旅游景区、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、省级“黄河人家”的奖励资金，统筹用于申报主体项目品质提升的奖补，不得用于个人奖励。

### **四、责任追究**

凡弄虚作假、伪造有关材料的主体，一经查实依法追回其所获奖励资金，并追究涉及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2018年9月20日印发的《运城市创建国家A级旅游景区奖励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六、本办法由市文旅局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

2020年11月18日印发

---

